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董事變動

委任張化橋先生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化橋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填補史正富先生(「史先生」)之職位，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張先生，四十三歲，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彼亦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及湖北財經學院經濟學(財政)學士學位。張先生最近期的前任職務為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瑞銀」)之董事總經理兼中國研究部聯席主管，其於該投資銀行服務達七年。在過去十二年，張先生曾在多家投資銀行之企業融資部和研究部工作。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之任期到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會收取應得之董事袍金，該袍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彼亦將有權因此項聘任而獲得購股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史正富先生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史正富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史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董事會謹此對史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貢獻表示感謝。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史正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